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eqia Law Firm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3.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公司

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公告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委派律师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57,5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8. 审议《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股东未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上述事

项进行了表决，按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7,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8,7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根才、张风旺、陆振治回避表决。

（四）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名。

（五）股东会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佳杰 李佳杰

胡 建 胡建

负 责 人：李佳杰 李佳杰



2026 年 5 月 12 日